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通傳綜規字第10840028611號



主旨：預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電信法第26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6條規定及本會108年12月11日第886次委員會議決議。

三、固定通信業務：

(一)適用業務：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

(二)適用對象：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之市場主導者。

(三)適用資費項目：

1、市內網路業務：

(1)業務項目：數位用戶迴路家族(xDSL)電路月租費，除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下行速率12Mbps(含)以下及下行速率300Mbps(含)以上之電路外。

(2)調整係數(X值)：2.15%。

(3)本項次之資費應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附件所定拉氏價格指數公式加權計算調整之。

2、批發價之業務：

(1)業務項目：

甲、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與其用戶之介接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月租費，除下行速率2Mbps(含)以下之電路月租費外。

乙、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間之介接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月租費，除下行速率2Mbps(含)以下之電路月租費外。

丙、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間、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與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者間之互連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月租費，除下行速率2Mbps(含)以下之電路月租費外。

丁、其他市內、長途數據電路月租費，除下行速率2Mbps(含)以下之電路月租費外。

戊、網際網路互連頻寬雙方互連費。

(2)調整係數(X值)：7.48%。

(3)本項次之批發價資費應依實施年度之前1年度各項費率個別調整之。

(4)依第一類電信資費管理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批發價格之訂定與調整，應含其建立、變更或解除連線之費用。

四、公告事項三以外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項目，調整係數(X值)為 ΔCPI ，即價格調整幅度： $[(Pt-Pt-1)/Pt-1] \leq \Delta CPI - X$ ，其中 $X = \Delta CPI$ ，故 $[(Pt-Pt-1)/Pt-1] \leq 0$ 。

五、適用期間：自109年4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

六、公告事項三、(二)適用對象應依本公告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於每(109年~113年)年3月10日前，陳報資費調整方案到會核定。

七、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ncc.gov.tw>)，「新聞公告」選項下「本

- 會公報」之「法規草案預告」網頁)。
- 八、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 (二)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
 - (三)電話：02-33438126。
 - (四)電子郵件：ncc4003@ncc.gov.tw。
 - (五)傳真：02-23433938。

代理主任委員 **陳耀祥**

裝

訂

線

